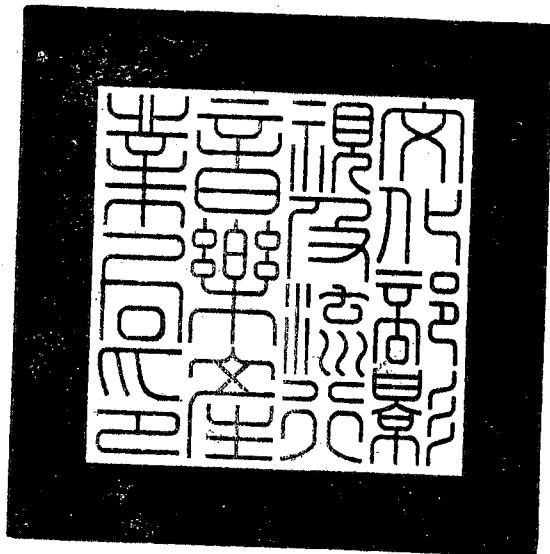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23002015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
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點修正規定。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
補助要點」第十點修正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點修正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依其內容之變更，或不在此列，請依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：

1.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、第十二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、第十三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。

1.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、第十二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、第十三小目「有關國內首次開拍內地攝影節目」之變更。

(三) 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，指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等，其因發
他特殊天氣之變化；所稱緊急事故，指動亂、戰爭、瀟爆、山火等，其因
素所造成之災害等。

局長 徐宜君